关于对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73 号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显示,2020 年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 普丽盛三环食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三环食品")与关联 方上海普狄工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普狄")合计发 生关联交易 2,467.36 万元,其中,2020 年 6 月 9 日你公司向上海普 狄采购设备 2,345.13 万元;2020 年 1 至 12 月你公司向上海普狄出租厂房,租金总额为 114.02 万元;2020 年 4 至 5 月三环食品向上海普 狄提供劳务 8.21 万元。上述关联交易合计占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.34%。你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及 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才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11月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10.2.4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 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 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 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 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6月8日